

#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选编

(2024年3月版)

黄委水土保持局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编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主席令第 123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45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50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 号).....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	6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 (办水保(2020)235 号).....	68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	7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74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 号).....	9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 (办水保函(2023)109 号).....	10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4)57 号)...	10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1)143 号).....	114
水利部办公厅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3)3 号).....	11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 (办水保(2020)157 号).....	12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 (办水保函(2020)564 号).....	124
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 号).....	12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6)65 号).....	13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 (办水保(2023)177 号).....	14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28号).....	15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0〕161号).....	160
关于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检查和成果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水保函〔2016〕1号).....	165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水保函〔2015〕2号).....	174
黄委关于全面加强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 (黄水保〔2023〕316号).....	1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0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 划

**第十条**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全国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前应当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

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第四章 治 理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以天然沟壑及其两侧山坡地形成的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监测、径

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采取下列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 (一) 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 (二) 封禁抚育、轮封轮牧、舍饲圈养；
- (三) 发展沼气、节柴灶，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电，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 (四) 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 (五) 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 第五章 监测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

- (一) 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
- (二) 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
- (三)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第六章	污染防治
第七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类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法所称黄河流域，是指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指导、统筹协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审议黄河流域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相关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法行使流域水行政监督管理职责，为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黄河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建立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河湖长负责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文、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第九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十条** 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并适时组织评估，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

**第十一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状

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布黄河流域生态状况。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土地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调查监测结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土流失调查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调查监测结果。

**第十二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文、泥沙、荒漠化和沙化、水土保持、自然灾害、气象等监测网络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自然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体系建设，维护相关工程和设施安全，控制、减轻和消除自然灾害引起的危害。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黄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管理。

出现严重干旱、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流量降至预警流量、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形，可能造成供水危机、黄河断流时，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应急调度。

**第十四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黄河流域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问题等提供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五条** 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黄河流域信息共享系统，组织建立智慧黄河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科学化水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安全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运动与调控、防沙治沙、泥沙综合利用、河流动力与河床演变、水土保持、水文、气候、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性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系统保护黄河文化遗产，研究黄河文化发展脉络，阐发黄河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黄河流域规划体系，发挥规划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黄河流域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原则，依法编制黄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等，对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作出部署。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二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应当与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黄河流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黄河流域水电开发，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对黄河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二十八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统筹防洪减淤、城乡供水、生态保护、灌溉用水、水力发电等目标，建立水资源、水沙、防洪防凌综合调度体系，实施黄河干支流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保障流域水安全，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

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加大对黄河干流和支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高寒草甸、草原、湿地、荒漠、泉域等的保护力度。

禁止在黄河上游约古宗列曲、扎陵湖、鄂陵湖、玛多河湖群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域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护；需要补充灌溉的，在水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合理安排灌溉用水。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和荒漠化、沙化土地治理工作的指导。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护林建设、禁牧封育、锁边防风固沙工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鼠害防治等措施，加强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科学治理荒漠化、沙化土地，在河套平原区、内蒙古高原湖泊萎缩退化区、黄土高原土地沙化区、汾渭平原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子午岭—六盘山、秦岭北麓、贺兰山、白于山、陇中等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和渭河、洮河、汾河、伊洛河等重要支流源头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水土流失防治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黄河流域砒砂岩区、多沙粗沙区、水蚀风蚀交错区和沙漠入河区等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和治理，开展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状况评估，实施重点防治工程。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黄土高原塬面治理保护、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塬面、沟头、沟坡、沟道防护等措施，加强多沙粗沙区治理，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

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沟治理。整沟治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一体推进。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淤地坝建设、养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安全运行制度。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淤地坝建设,加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建设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落实管护责任,提高养护水平,减少下游河道淤积。

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相关标准进行治理。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编制并实施黄河入海河口整治规划,合理布局黄河入海流路,加强河口治理,保障入海河道畅通和河口防洪防凌安全,实施清水沟、刁口河生态补水,维护河口生态功能。

国务院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退塘还河、退耕还湿、退田还滩,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减少油气开采、围垦养殖、港口航运等活动对河口生态系统的影响。

禁止侵占刁口河等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河流生态流量和其他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征求并研究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实施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统筹黄河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黄河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涉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的,应当统筹考虑河道、湖泊保护需要,满足防洪要求,并保障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开展保护与修复，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定期评估生物受威胁状况以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

**第四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估黄河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黄河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黄河流域水产种质资源和珍贵濒危物种，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基地建设。

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重点水域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禁渔期渔民的生活保障工作。

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布黄河流域地下水超采区。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实施农田综合整治。

黄河流域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生产建设者负责复垦。因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以及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并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十五条** 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区域用水状况、节水水平、洪水资源化利用等，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科学确定水资源可利用总量和河道输沙入海水量，分配区域地表水取用水量。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商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黄河水量分配方案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黄河水量分配方案和跨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黄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省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设区的市、县级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表水取用水量不得超过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要求；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并符合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要求。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节水标准和产业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及河道外生态等用水量控制指标。

**第五十条** 在黄河流域取用水量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

**第五十一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的依据。

水资源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水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防止水资源超载。

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第五十二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深度节水控水要求，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第五十三条**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核定取水单位的取水量，应当符合用水定额的要求。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严格限制从黄河流域向外流域扩大供水量，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因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新增用水量的，应当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取水许可。

**第五十五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

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第五十六条** 国家在黄河流域建立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体系。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国家在黄河流域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限期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培育合同节水等节水市场。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综合考虑黄河流域水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调出区和调入区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科学论证、规划和建设跨流域调水和重大水源工程，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程度。

**第五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国家对相关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第六十条** 国家依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加强水文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实施重点水库和河段清淤疏浚、滩区放淤，提高河道行洪输沙能力，塑造河道主槽，维持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联合调水调沙、泥沙综合处理利用等措施，提高拦沙输沙能力。纳入水沙调控体系的工程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干支流控制性水工程、标准化堤防、控制引导河水流向工程等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和管理，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水沙统一调度制度。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实施黄河干流水库群统一调度，编制水沙调控方案，确定重点水库水沙调控运用指标、运用方式、调控起止时间，下达调度指令。水沙调控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黄河防御洪水方案，经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黄河防御洪水方案，编制黄河干流和重要支流、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黄河其他支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年度防凌调度方案，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黄河流域有防凌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凌汛纳入本行政区域的防洪规划。

**第六十五条** 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黄河流域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承担黄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六十六条**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据黄河流域防洪规划，制定黄河滩区名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黄河流域省

级人民政府应当有序安排滩区居民迁建，严格控制向滩区迁入常住人口，实施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

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

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因黄河滩区自然行洪、蓄滞洪水等导致受淹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六十八条** 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性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

国家支持黄河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统筹河道岸线保护修复、退耕还湿，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

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龙羊峡、刘家峡、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等干支流骨干水库库区的管理，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养殖，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禁止采用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方式养殖。

**第七十一条** 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城市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

黄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洪涝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社会动员，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社会防范意识。

## 第六章 污染防治

**第七十二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
-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黄河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限期实现水环境质量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统筹污水、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消除黑臭水体。

**第七十六条** 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河道、湖泊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第七十七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沿河道、湖泊的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库、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黄河流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十八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气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在黄河流域开发煤层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的，应当对其产生的压裂液、采出水进行处理处置，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七十九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八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黄河流域定期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生物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并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开展黄河流域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第八十一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总量控制、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理、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 第七章 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二条** 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优化调整区域经济和生产力布局。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上中游地区新建各类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乡村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使用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塑造乡村风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八十六条** 黄河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黄河流域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应当开展清洁生产，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组织推广应用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第八十七条** 国家鼓励黄河流域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网络。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型产业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现代产业和清洁低碳能源，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第八十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黄河流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现代畜牧业生产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和制种基地，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发展区域优势农业产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黄河流域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升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能力。

国家支持社会资金设立黄河流域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综合运用政府采购、技术标准、激励机制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十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城乡居民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资源禀赋的认识，支持、引导居民形

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第八章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并实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黄河文化体系建设。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黄河文化和治河历史研究，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指导黄河文化资源调查和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建立黄河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推动黄河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和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第九十四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古河道、古堤防、古灌溉工程等水文化遗产以及农耕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保护、分类实施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务院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进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加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保护，建设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弘扬黄河红色文化。

**第九十六条** 国家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统筹利用文化遗产地以及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教育基地、水工程等资源，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系统展示黄河文化。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第九十七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提供反映黄河流域特色、体现黄河文化精神、适宜普及推广的公共文化服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将黄河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和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十八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为重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农业、水利、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黄河文化、流域水景观和水工程等资源，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带。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推动本行政区域旅游业发展，展示和弘扬黄河文化。

黄河流域旅游活动应当符合黄河防洪和河道、湖泊管理要求，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

**第九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的支持和保护。

国家加强黄河文化宣传，促进黄河文化国际传播，鼓励、支持举办黄河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提高黄河文化影响力。

##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一百条**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资金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支持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专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水、节能、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国家在黄河流域建立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黄河流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行政区域间生态保护补偿的统筹指导、协调，引导和支持黄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采用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设立市场化运作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开展用水权市场化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水资源、水土保持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黄河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开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和个人参与和监督黄河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黄河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组织开展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鼓励有关单位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黄河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该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 (二)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

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河口村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方式养殖，妨碍水沙调控和防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网箱、围网或者拦河拉网，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污染环境、妨碍防洪安全、破坏文化遗产等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黄河干流，是指黄河源头至黄河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黄河主河段（含入海流路）；

（二）黄河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黄河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黄河重要支流，是指湟水、洮河、祖厉河、清水河、大黑河、皇甫川、窟野河、无定河、汾河、渭河、伊洛河、沁河、大汶河等一级支流；

（四）黄河滩区，是指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具有行洪、滞洪、沉沙功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有群众居住、耕种的滩地。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防控生态风险，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或者涉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本法所称青藏高原，是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全部行政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第四条 国家建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统筹指导、综合协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控、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等责任。

青藏高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协同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第六条 国务院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等工程，统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

第七条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土地、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冰川、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健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水文、气象、地质、水土保持、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调查、评价和监测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青藏高原科学考察与研究，加强青藏高原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修复、水文水资源、雪山冰川冻土、水土保持、荒漠化防

治、河湖演变、地质环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能源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生态系统碳汇等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长期研究工作，掌握青藏高原生态本底及其变化。

国家统筹布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加大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充分运用青藏高原科学考察与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技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中的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青藏高原传统生态文化遗产，弘扬青藏高原优秀生态文化。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相关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对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生态安全布局

第十一条 国家统筹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优化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态系统碳汇等为主要生态功能的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地。

第十二条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国家对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有关要求，细化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涉及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青藏高原生态空间内的用途转换，应当有利于增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冰川、荒漠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

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生态保护成效。

第十四条 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从严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青藏高原森林、高寒草甸、草原、河流、湖泊、湿地、雪

山冰川、高原冻土、荒漠、泉域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巩固提升三江源（长江、黄河、澜沧江发源地）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若尔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阿尔金草原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生态功能区、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生态功能区、珠穆朗玛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青藏高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在青藏高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重要自然景观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推进三江源、祁连山、羌塘、珠穆朗玛峰、高黎贡山、贡嘎山等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青藏高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生产力布局，优先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文化、特色农牧业、民族特色手工业等区域特色生态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

在青藏高原新建、扩建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产业准入及退出规定。

### 第三章 生态保护修复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加强三江源地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依法设立的国家公园进行系统保护和分区分类管理，科学采取禁牧封育等措施，加大退化草原、退化湿地、沙化土地治理和水土流失防治的力度，综合整治重度退化土地；严格禁止破坏生态功能或者不符合差别化管控要求的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

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

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



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青藏高原江河、湖泊管理和保护制度，完善河湖长制，加大对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重点河流和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色林错、纳木错、羊卓雍错、玛旁雍错等重点湖泊的保护力度。

青藏高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科学划定并公布。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第二十二条 青藏高原水资源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坚持科学开发、合理利用，统筹各类用水需求，兼顾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障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严格保护青藏高原大江大河源头等重要生态区位的天然草原，依法将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发挥最基本、最重要作用的草原划为基本草原。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藏高原草原保护，对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高寒草甸、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草原围栏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草原原生植被，科学推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作，实施黑土滩等退化草原综合治理。

第二十四条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发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落实草畜平衡，科学划定禁牧区，防止超载过牧。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核定的草原载畜量；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全面加强青藏高原天然林保护，严格限制采伐天然林，加强原生地带性植被保护，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健全重要流域防护林体系。国务院和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青藏高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理。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实施国土绿化，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乔灌草植被，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提升绿化质量，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草原火灾防范。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湿地保护修复，增强湿地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提升湿地固碳能力。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的要求，优化湿地保护空间布局，强化江河源头、上中游和泥炭沼泽湿地整体保护，对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

禁止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若尔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增强耕地生态功能，保护和改善耕地生态环境；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养用结合、盐碱地改良、生态循环、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式，科学利用耕地，推广使用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实施保护措施的意见，完善相关名录制度，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对野牦牛、藏羚、普氏原羚、雪豹、大熊猫、高黎贡白眉长臂猿、黑颈鹤、川陕哲罗鲑、骨唇黄河鱼、黑斑原鲌、扁吻鱼、尖裸鲤和大花红景天、西藏杓兰、雪兔子等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重点保护。

国家支持开展野生动物救护繁育野化基地以及植物园、高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对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救护和迁地保护。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对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牲畜、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第三十条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荒漠化土地封禁保护、植被保护与恢复等措施，加强荒漠生态保护与荒漠化土地综合治理。

第三十一条 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禁抚育、轮封轮牧、移民搬迁等措施，实施高原山地以及农田风沙地带、河岸地带、生态防护带等重点治理工程，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三江源、祁连山黑河流域、金沙江和岷江上游、雅鲁藏布江以及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江并流地区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人口相对密集高原河谷区的水土流失防治。

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

第三十三条 在青藏高原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要求。依法禁止在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

地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的采砂、采矿活动。

在青藏高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选择环保、安全的勘探、开采技术和方法，避免或者减少对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采取避让、减缓和及时修复重建等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四条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依法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

在青藏高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科学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新建矿山应当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应当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尾矿库运行管理，防范和化解环境和安全风险。

## 第四章 生态风险防控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气候变化应对等生态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保障青藏高原生态安全。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雪崩、冰崩、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冰湖溃决、冻土消融、森林草原火灾、暴雨（雪）、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提高地震、山洪、冰湖溃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建立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和非工程体系。

交通、水利、电力、市政、边境口岸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自然灾害防治义务，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工程建设、运营期间的自然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十八条 重大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生态和地质环境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沿线生态和地质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状况，制定沿线生态和地质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生态和地质环境影响的全生命周期监测，包括工程开工前的本底监测、工程建设中的生态和地质环境影响监测、工程运营期的生态和地质环境变化与保护修复跟踪监测。

重大工程建设应当避让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迁地保护等措施，

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与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青藏高原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开展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完善相关资源保护设施和数据库。

禁止在青藏高原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有害生物防治、自然灾害防治等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实行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气候变化及其综合影响的监测，建立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生态系统、气候系统、水资源、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雪山冰川冻土和自然灾害影响的预测体系，完善生态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强化气候变化对青藏高原影响和高原生态系统演变的评估。

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消融退化对区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与风险评估。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大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的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控等。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青藏高原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

第四十三条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加计生态环保支出等方式，对青藏高原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促进生态保护同民生改善相结合。

国家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探索确定青藏高原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鼓励青藏高原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形成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第四十四条 国家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提供支持，实行有利于节水、节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金融、税收政策，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益组织、社会资本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支持在青藏高原因地制宜建设以风电、光伏发电、水电、水风光互补发电、光热、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体系，加强清洁能源输送通道建设，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除保障居民用电和巩固边防需要外，禁止在青藏高原新建小水电项目。

第四十六条 在青藏高原发展生态旅游应当符合资源和生态保护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开发青藏高原生态旅游产品、设计旅游路线，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

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自行带走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内部以及周边毗邻地带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规划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乡村绿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塑造乡村风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各类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公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

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举报和控告污染青藏高原环境、破坏青藏高原生态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对重大违法案件和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的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条 国家实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将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等纳入指标体系。

第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司法保障建设，鼓励有关单位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青藏高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公益诉讼等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第五十二条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在履行相关职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青藏高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 （一）在国家公园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造成生态破坏；
- （二）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若尔盖等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
- （三）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 （四）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五）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六）破坏自然景观或者草原植被；
- （七）猎捕、采集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占用青藏高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的采矿活动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设备、工具；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新建小水电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责令恢复原状，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污染青藏高原环境、破坏青藏高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确定。

第六十二条 青藏高原省、自治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具体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2023年1月3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但我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还不稳固，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党的二十大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抓手，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工作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建立严格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管制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水土保持领域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精准施策，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3%。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达到 75%，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四）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五）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六）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 三、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七）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实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八）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

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九）加强协同监管。**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十）强化企业责任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十二）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推进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推进黄土高原旱作梯田建设，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加大东北黑土区坡耕地和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资源。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十三）抓好泥沙集中来源区水土流失治理。**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突出抓好黄河多沙粗沙区特别是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大力开展黄土高原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实施固沟保塬工程。积极推进南方丘陵山地带崩岗综合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 五、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四)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推进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全国及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及时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规划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十五)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发挥好村级组织、土地使用者、承包经营者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六)加强水土保持考核。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七)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完善全国和重点区域土壤侵蚀模型，深化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按照事权划分，明确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健全运行机制。按年度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全国各级行政区及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十八)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等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水土保持领域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管理，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和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相关实施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崩岗、石漠化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二）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讲好水土保持“中国故事”。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二章 编报和审批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进行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监督检查的部门和单位不得为生产建设单位推荐或者指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具体内容和格式，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水利部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技术评审，并对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技术评审机构不得向生产建设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一)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 (二) 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 (三) 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 (四)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 (五) 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 (六)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一)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 (三)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 (四)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 (五)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 第三章 方案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 第四章 设施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 (一)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监理的；

- (二) 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三)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 (四) 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 (六)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依法公开审批范围、程序、结果，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等单位的信用监管；相关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



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五）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六）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责。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办法，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保〔2019〕160号）

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依法履职，推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入新时代，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与水土保持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宽松软”的问题逐渐突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以严格责任追究为抓手，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构建系统完善、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公开公正监管。**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水土保持监管制度、权责清单、监管结果。

**科学有效监管。**坚持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联合协同监管。**坚持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建立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协同执法。发挥信用体系约束、行业组织自律以及媒体和公众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

## 二、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

### （一）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二) 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审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 **(三) 规范审查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严守生态红线。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 **(四) 简化验收报备**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

## **(一) 加强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的项目要组织专项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较严重问题的项目，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二) 强化监测和监理**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

理任务。

### **（三）严格规范设计和施工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把设计和施工管理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 **（四）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范围，明确限制或者禁止活动的区域。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作并向社会发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简易指南，提高生产建设活动主体的水土保持意识，督促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对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管的有效方式，防止大规模农林开发产生较严重的水土流失。

### **（五）实行信用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让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有关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自律管理。

###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水土保持执法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执法部门）必须切实履行查处违法案件的法定职责。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主要由市县两级负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要规范执法、文明执法，防止简单粗暴执法。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惩治水土流失犯罪行为。对限制、干扰、阻碍水土保持执法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近期，以长江经济带等地区为重点，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陡坡开垦、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要依法处罚。

### **（七）严格责任追究**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是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对其技术成果、工程施工过程和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对生产建设中发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问题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确定违法违规情形，认定责任单位并经责任单位确认，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对水土保持审批、监督检查和执

法工作缺位、越位、不到位的，应当采取一地一单、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行业主管职责，制定水土保持权责清单，明确审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的权责事项和履责方式，规范各相关部门落实水土保持监管责任。

## 四、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 （一）优化服务，推进信息公开共享

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受理、审批材料和审批决定全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由生产建设单位和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双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公示二十个工作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推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自主验收网上办理、网上报备，为管理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自主验收等信息录入系统。

### （二）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时间压减至十个工作日以内。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项目，审批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将审批时间压减至七个工作日以内。按照承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充分利用各级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掌握项目立项审批相关信息，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流失影响严重、防治任务艰巨、情况复杂的重大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解决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水土保持监管的要求真正落实到位。要建立完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解决水土保持强监管工作的矛盾与问题。要强化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强监管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专家考评和退出机制，加强对省级专家库管理。要加强调研和指导，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地要建立水土保持日常监督管理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协作机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决定及水土保持方案抄送监督检查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对移交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监督检查部门。

（三）严格督查督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逐级督查制度。水利部组织部直属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对各地依法履职的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工作要统筹安排，不得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参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督查，督查单位要自行安排交通与食宿，不得增加生产建设单位和基层部门的负担。接受督查的相关单位和基层部门要主动配合，如实报告情况，不得拒绝和阻碍督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切实加强水土保持普法宣传，对水土流失防治成绩突出的单位，要总结和宣传其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定期公布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推进水土保持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地、进社区、进乡村，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水土保持监管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从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受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按照原规定执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

水保〔2024〕4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举措,是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有效手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科学划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为导向，以分类分区精准管控为抓手，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科学实施差别化的预防保护、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措施，为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科学划定、衔接协调。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状况、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科学制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标准和规则，有序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并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依法管控、严格保护。落实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突出水土流失问题，精准实施水土保持管控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

系统治理、分类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考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定位和特征，实施差别化的预防保护

和综合治理措施,整体提升国土空间水土保持功能。

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按照事权划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上下联动、有序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强化政策协同、工作协同,形成划定和管控工作合力。

## 二、依法划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

(三)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工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是指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必须加强预防保护的区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是指水土流失严重,亟需开展重点治理和提质增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区域。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明确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名录,按照《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以小流域为单元,组织开展划定落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将四至范围、拐点坐标、矢量数据、技术报告等划定成果报送水利部。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对各省份划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衔接协调,形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成果。

(四)划定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水土流失强度大,植被和地表覆盖物一旦破坏,极易加剧水土流失,生态系统难以恢复,必须严格保护的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各省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技术指南》，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组织开展划定工作，并于2025年6月底前将四至范围、拐点坐标、矢量数据、技术报告等划定成果报送水利部。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对各省份划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衔接协调，形成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范围划定成果，并按程序发布。

（五）明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县级行政区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和公告工作。

（六）做好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上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数字化管理，规范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成果数据要求。充分利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时将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成果上图入库。

### **三、严格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分类管控**

（七）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严格落实

法律法规关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的管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八)严格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管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青藏高原等流域区域内的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重点论证占用的必要性，并提出节约集约水土资源和减缓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上述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是指：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交通、水利、电网、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能源储备库、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

的国家重大项目。

(九)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管理要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 **四、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综合防治**

(十)优化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格局。以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为依据,结合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推动构建北方防沙、东北华北森林、秦岭大别山山地、南方山地丘陵、青藏高原 5 个预防带,东北黑土区、黄河上中游、长江上游及西南岩溶地区 3 个综合治理片构成的“五带三片”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格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土流失状况等,分类采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水土保持功能。

(十一)实施差别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实行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防治,强化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不具备治理条件、因生态保护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优先安排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侵蚀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对水土流失严重、生态

脆弱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综合治理。

##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水利部组织制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指南,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和管控制度实施,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管控工作统筹协调。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作为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确保按要求完成本地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按职责做好流域内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十三)强化基础支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技术支撑单位作用,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划定工作效率和水平。结合流域和地方各级水土保持规划制修订工作,将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到各级水土保持规划中,加快建立健全与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相适应的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围绕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分类防治、巩固提升生态功能等,加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依托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评价,重点关注人为造成对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及时掌握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

(十四)严格实施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

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监督管理,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审查把关,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充分利用遥感手段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各类违反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管控要求、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作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生的重大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水利部

2024年1月5日

---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1月9日印发

---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水保〔2020〕160号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提升服务效能,现就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
3.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 二、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时,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参考式样见附件)。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 三、办理程序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具有相



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建设期间,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的场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四、事中事后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作为日常监管内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的,应当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并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涉及其他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建议意见,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予以撤销。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管权



限,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处理。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以及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应按规定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坚持简化许可程序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坚持诚信鼓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切实推进承诺制落地见效。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和相关流程,并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对企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承诺制等方式简化审批管理。

附件: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

办水保〔2020〕23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有关改革精神，现就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辩证统一、优化审批服务和提升监管效能协同推进，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流程，规范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和内容，不断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 二、对开发区内项目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意见所指开发区为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家级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

（二）优化方案审批。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向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按水土保持承诺制相关要求办理，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三）探索统一监测。鼓励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开发区或开发区一定区域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其监测成果可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四）简化验收材料。开发区内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在其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三、推行实施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五）规范评估时段及程序。对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五通一平”的开发区，推行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在“五通一平”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六）明确评估内容及重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原则上应依据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分析区域土石方平衡情况并提出综合利用方案，调查表土资源分布情况并提出保护利用方案，综合提出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明确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要求等。分期（区）规划建设开发区，可分期（区）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七）进一步创新区域内项目审批方式。**对开发区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确保水土保持监管责任落实的前提下，可在省级及以下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区域内项目土石方挖填及占地情况，进一步采取优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范围、承诺方式等措施，持续提升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便利度。

#### **四、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优化开发区内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作为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鼓励各省份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推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创造更多务实管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九）落实主体责任。**开发区管理机构要落实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集中堆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表土保护及雨水集蓄利用，督促指导区域内项目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推动实现开发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十）创新监管方式。**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及监管工作，积极推行遥感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方式，督促指导开发区内项目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对发现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及违法违规情形的，要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多渠道听取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入区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和工作措施，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日

#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水利（水务）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四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征 收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三) 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一)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 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 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 第三章 缴 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 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地方各级政府之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分配比例，由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103 类 01 款 76 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保将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财政部驻各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缴中央分成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213 类 70 款“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01 项“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02 项“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03 项“其他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

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者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扩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区、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按本办法规定开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后，原各地区征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等涉及水土流失防治和补偿的收费予以取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水保〔2019〕17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我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包括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管理，以及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督查。

**第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违法必查、失职必究、惩戒从严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主验收报备管理和履职督查实行分级负责制。

### 第二章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

**第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第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

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 (一)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二)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三)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 (四)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五)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六)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 (七)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八)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九)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报备服务指南，采取多种方式接受报备，推行网上报备。

**第十一条** 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水土保持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 第一节 跟踪检查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 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跟踪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四）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六）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第十五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的情况，现场检查可以邀请生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单位）和专家参加。跟踪检查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为检查组成员参加。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主要程序包括：

- （一）印发检查通知；
- （二）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三）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 （四）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五）印发检查意见；
- （六）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前款所称其他参建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

根据需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 and 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七条** 跟踪检查单位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时限。

涉及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应当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水土保持执法部门，由其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跟踪检查单位应当在官网公开跟踪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 第二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 核查单位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项目所在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家参加。

水利部出具报备回执的生产建设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核查。

**第二十一条** 核查应当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开展，重点核查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核查以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核查以查阅监理资料为主，结合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核查以查阅监测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核查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结论。未发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核查结束后，核查单位应当及时印发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核查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对于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列出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

**第二十四条**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核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投产使用的，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三节 问题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监督检查单位应当查阅相关资料和进行必要的调查，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标准认定问题并确定责任单位及其应负的责任。

前款所称水土保持问题是指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弃渣堆置、措施落实、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或者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问题。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单位对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时，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依法查处，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约谈。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限期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通报批评。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在水利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并抄报其上级

或者主管单位以及行业自律组织。

(三) 重点监管。将出现水土保持问题的责任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官网公开，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四) 信用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将责任单位的信用信息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受到通报以上方式追责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采取警示性谈话、警告、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根据水土保持问题的数量、类别等，监督检查单位对责任单位采取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责任单位隐瞒或者拒不整改水土保持问题的，按责任追究标准中同类问题最高问责方式予以从重追究。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问题的，可以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 **第四章 履职督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附件 1）、《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附件 2）及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监督管理权责清单，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第三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督查，对在履职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和沙棘开发管理中心受水利部委托，承担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任务，根据督查情况向水利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三条** 督查单位通过监督检查、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被督查单位存在的不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的问题。

不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的问题主要有：

- (一) 不依法依规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在审批中收取或变相收取生产建设单位费用的；
- (二) 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 未按规定接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并组织开展核查的；
- (四) 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五) 未依法依规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督查单位在认定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问题时，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涉及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的，应当移交其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存在不依法依规履职问题的单位应当按照督查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对不整改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和后果，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 (一) 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

(二) 通报批评;

(三) 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

受到通报批评以上方式追责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其违法违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管理权限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的责任追究方式,在移交材料时提出建议,由接受材料的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决定。

**第三十七条** 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水土保持问题的,可以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

附件 2: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附件 1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

按照国务院编制权责清单的总体要求，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五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通用权责清单，明确了各权责事项及履责方式，供各地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时参考。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 一、权责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主要内容：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相关规定。

##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 四、履责方式

- 1.受理阶段：在网站和办公场所公告受理范围、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当场或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申请材料审核；组织开展必要的技术评审。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 3.决定阶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其中，技术评审时间除外（所需时间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网站公开审批决定。
- 4.送达阶段：作出审批决定后，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 水土保持行政征收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 一、权责事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号码网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相关规定。

##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

## 四、履责方式

1.公示告知阶段：公示告知缴纳义务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征收阶段：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式和征收标准，对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的计征方式（面积或者产量）、标准进行核定，并书面通知缴纳义务人。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由实施机关出具合法票据。

3.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义务人尽快补缴，加强对缴纳义务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 一、权责事项

###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 主要内容：

- 1.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2.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3.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4.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5.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6.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7.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9.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10.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11.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12.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条例相关规定。

##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

#### 四、履责方式

1.立案阶段：根据工作职责对日常监督、遥感监管等发现的、群众举报的以及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初步调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对于水土保持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及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阶段：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如主要证据不足时，应当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制作笔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水土保持行政强制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 一、权责事项

### 水土保持行政强制

主要内容：

- 1.行政强制措施类：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2.行政强制执行类：（1）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仍不清理的代清理。  
（2）对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代治理。  
（3）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相关规定。

##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

## 四、履责方式

### （一）行政强制措施类

1.决定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有违法行为且拒不停止，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2.执行阶段：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或者被查封、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执法人员、见证人或者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3.解除阶段：对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或者存在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二）行政强制执行类

1.催告阶段：制作催告书，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

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决定阶段：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代履行。制作代履行决定书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载明代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相关事项等。

3.执行阶段：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权责事项与履责方式

## 一、权责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三条。

各省级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或者条例相关规定。

## 三、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

## 四、履责方式

### （一）检查方式

根据情况，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现场调查或者利用遥感影像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出具检查意见；与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其他检查方式。

### （二）检查程序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如下程序：印发检查通知（暗访不通知）；查看现场并查阅有关资料；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汇报，并与相关人员座谈；印发监督检查意见并送达生产建设单位；公开检查信息。

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时，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上述检查程序。

对建设规模较小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简易程序。

### （三）检查处置

根据检查情况，可以分别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限期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提出限期治理或者整改要求。

2.约谈督促。对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可以约谈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督促整改。

3.移交处罚。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水土保持执法部门，提出立案查处的建议；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4.及时报告。对不能查处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5.技术服务、施工等其他参建单位工作监管。发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其他参建单位工作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应当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反映情况。

6.情况通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可予以通报批评。对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突出的，可予以通报表扬。

7.信用管理。将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土保持严重违法违规信息，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实行联合惩戒。

#### （四）工作规范

1.规范行为。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不少于两人，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并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过程记录。推行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监督检查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意见沟通。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认真进行核实，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4.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应当将有关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5.廉政要求。不得影响生产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建设活动，严格遵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有关廉政规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廉洁进行。



附件 2

#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我部研究制定了《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供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千立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3	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采挖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	采挖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 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 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 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 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 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 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 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实施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 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 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 下的罚款	造成水土 流失面积 一千平方 米以上二 千平方米 以下	造成水土 流失面积 二千平方 米以上五 千平方米 以下	造成水 土流失 面积五 千平方 米以上	处每平方 米二元 以上四 元以下的 罚款	处每平方 米四元 以上六 元以下的 罚款	处每平方 米六元 以上八 元以下的 罚款	处每平方 米八元 以上十 元以下的 罚款	
5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 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 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 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 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 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 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 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 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 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 建设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 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 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 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占地面 积五千 平方米 以上二 公顷以 下	占地面 积二公 顷以上 五公顷 以下	占地面 积五公 顷以上 十公顷 以下	占地面 积十公 顷以上	处五万 元以上 十五万 元以下的 罚款	处十五 万以上 二十五 万元以 下的罚 款	处二十 五万 元以上 三十万 元以 下的罚 款	处三十 五万 元以上 五十万 元以 下的罚 款
6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 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 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 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 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 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 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 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 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 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 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 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 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 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 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 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 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 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 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占地面 积五千 平方米 以上二 公顷以 下	占地面 积二公 顷以上 五公顷 以下	占地面 积五公 顷以上 十公顷 以下	占地面 积十公 顷以上	处五万 元以上 十五万 元以下的 罚款	处十五 万以上 二十五 万元以 下的罚 款	处二十 五万 元以上 三十万 元以 下的罚 款	处三十 五万 元以上 五十万 元以 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三个月以内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五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五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				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1	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 未对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的； 未对方案确定的存放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渣场采取拦挡、破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的； 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存放地，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对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复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注：对行政处罚前须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清理等的，执法部门应首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逾期不补办手续、不限期清理等的，根据违法情节及程度给予相应处罚措施。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2017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决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全面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变相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确保取消到位、令行禁止。自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新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对国务院决定发布之前已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终止审查程序，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 二、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1）。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二）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见附件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三）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的程序和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简化。

###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确保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

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一)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二)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三)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四)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五)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 (六)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 (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八)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九)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 四、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 做好报备管理。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利部水保〔2016〕310 号文件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除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向水利部进行报备。

(二) 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高效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要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准，严守生态红线。要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作用，提高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科学化水平。要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坚持重大变更范围和条件，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范围，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先行进行查处。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要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四)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倾倒废弃土石渣、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证明的，视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对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并责令其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且生产建设单位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要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 实行联合惩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生产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将监督检查发现、查处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并报送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职责权限，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切实推进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水利部发布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

水利部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

### 前言

介绍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背景、立项和建设过程，简要说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以及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等。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说明项目在行政区划中所处的位置。点型项目介绍到乡（镇），线型项目说明起点、走向、途经县（市）、主要控制点和终点。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简要说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等主要技术指标。

###### 1.1.3 项目投资

说明项目总投资、土建投资、投资方等。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简要说明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主要建（构）筑物，以及附属工程布设情况等。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说明土建施工标段划分，以及弃渣场、取土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等辅助设施实际布设情况。说明项目计划及实际工期。

###### 1.1.6 土石方情况

说明项目实际发生的挖方、填方、借方、弃方数量，并说明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及调运情况。建设生产类项目还应说明年排放灰渣（矸石、尾矿等）量及利用情况。

###### 1.1.7 征占地情况

说明项目实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及类型。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简要说明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情况。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简要说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点型项目介绍到县；线型项目跨省的介绍到省，跨市（县）的介绍到市（县）。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说明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容许土壤流失量等，点型项目介绍到涉及县所属的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三级区，线型项目介绍到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二级区。介绍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简要说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取得情况、不同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审核、审查）情况等。

### 2.2 水土保持方案

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单位、编制时间，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机关、时间、文件名称及文号。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说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审批情况等，简要说明其他变更情况。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情况，按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说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说明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下同）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以及扰动控制情况。

### 3.2 弃渣场设置

说明实际设置的弃渣场情况，包括弃渣场名称（编号）、位置、级别、堆渣容量、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渣场类型等特性；对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通过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分析说明弃渣场周边环境和使用前后状况。对弃渣场周边存有敏感因素的应明确处置情况。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弃渣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 3.3 取土场设置

说明实际设置的取土场情况，包括取土场名称（编号）、位置、取土量、最大取土深度、边坡坡比等特性。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取土场防治措施体系布设情况，以及防治措施体系是否完整、合理。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说明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变化的原因，分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总体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列表说明各项措施布设位置、内容、实施时间、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各项措施变化原因，分析其与原措施相比水土保持功能是否降低。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对照说明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说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组织**

按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合项目特点说明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过程及划分结果。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分部工程列表说明质量评定结果，并附所有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说明弃渣场稳定性评估情况及结论（原则上4级及以上的弃渣场应开展稳定性评估；其他弃渣场应根据弃渣场选址、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和周边重要防护设施情况，开展必要的稳定性评估）。

涉及尾矿库、灰场、排矸场、排土场等需要说明其稳定安全问题的，说明其安全评价情况。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定情况，说明总体质量评价结果。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说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后，其安全稳定和度汛情况，工程维修、植物补植情况。

#####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或航拍等资料，分析说明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计算过程及结果。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说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 **6.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作机构、人员、责任分工及运行情况等。

##### **6.2 规章制度**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建立和施行情况。

##### **6.3 建设管理**

简要说明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情况等。

##### **6.4 水土保持监测**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从监测点位布设、方法、频次、季报和年报的报送等方面说明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6.5 水土保持监理**

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承担单位，委托及实施时间，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和职责。从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说明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时间、方式和检查意见等，说明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说明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说明变化情况。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以及运行维护情况等。

### **7.结论**

#### **7.1 结论**

作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结论，明确是否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 **7.2 遗留问题安排**

存在遗留问题的，明确对策措施和安排。

### **8.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其他有关资料。

####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式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验 收 单 位

\_\_\_\_年\_\_月\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提纲:

介绍验收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主持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验收组等。

介绍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时间、文号和主要内容等。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或水土保持部分)的批复时间、机关和文号等,说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核、审查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说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 (六)验收结论

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提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监测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

(办水保函〔2023〕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令)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保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53号令第十条规定,分级受理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此前已经受理的,由受理审批申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按程序开展审批。

二、自2023年3月1日起,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53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取得原审批部门批准。对此前已取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先行使用的新设弃渣场变更,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自2023年3月1日起,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对上述单位此前已签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水土保持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53号令要求落实到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要按照53号令和本通知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管理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按职责组织开展监管履职督查,指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好53号令。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 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4〕5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技术评审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水利部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方案审查审批

(一)突出审查审批重点。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部批项目落实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关于水土保持相关规定的审查审批把关。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内项目选线选址不可避让论证把关。严格东北黑土区、北方风沙区、青藏高原区等区域内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审查,从严控制扰动范围,强化表土、沙壳、结皮、地衣及高寒草甸、草原等保护措施落实。聚焦生态安全、防洪安全、水质安全等,严格把好弃渣场(含临时堆存场,下同)选址安全关,加强对弃渣场防护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审查。加大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审查把关力度,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查,强化对变更必要性、合理性的分析论证,对弃渣场变更理由不充分、措施变更导致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的,坚决不予通过。

(二)强化技术评审单位责任落实。技术评审单位要及时跟进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审查审批重点要求,从严从实从细开展技术评审工作。技术评审工作原则上应进行现场查勘,对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量较小,未设置弃渣场、取土场的项目,可通过遥感、视频等资料了解现场情况。现场查勘和评审会议要邀请项目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技术评审专家要结合项目所属区域、行业特点,在专家库中有

针对性地选取水工结构、工程地质等专业且熟悉情况的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要根据项目水土流失特点和技术评审情况,提出水土流失风险点及后续管理、技术要求。

(三)进一步明确流域管理机构审核要求。严格落实部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前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制度。流域管理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结合现场查勘和评审会议,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流域综合规划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取土场、弃渣场选址是否符合河道管理等有关规定,弃土弃渣是否侵占水库库容等为重点,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明确规定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对水土保持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项目,要结合日常监管、监督检查意见落实等情况,明确提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水土流失风险点,以及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

(四)健全方案审查审批与监管重点提醒机制。水利部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情况,及时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水土流失风险点和监管重点,转交项目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大对风险点的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 **二、明晰监管职责**

(一)夯实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主体责任。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对所管辖范围内部批项目行使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负责部批项

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表土剥离保存利用、取土场和弃渣场选址及防护、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核查。

(二)明确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监管责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省份水行政执法实际,明确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部批项目的具体属地监管责任,并组织具体负责属地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部批项目的监管。同时对流域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对遥感监管发现的问题和收到的举报线索进行核实;对涉及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三)强化上下联动和信息共享。流域管理机构开展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时,可根据项目实际邀请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流域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流域管理机构对部批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要抄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部批项目问题整改跟踪督促落实、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情况,以及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书面反馈流域管理机构。

### **三、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一)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要健全并动态更新

所管辖范围内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台账,全面掌握部批项目建设状态和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强化整改销号闭环管理。要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充分运用卫星、无人机等遥感技术,实现对部批在建项目年度跟踪检查全覆盖,全面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水土流失风险点。要结合遥感监管、信用评价、监测报告以及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等,有针对性地建设规模大、水土流失风险点多、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加强全过程管控。流域管理机构要建立部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机制。项目开工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情况,向生产建设单位告知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及相关要求,重点关注设计文件水土保持篇章、施工合同水土保持任务及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落实情况。对涉及开工前需要消除水土流失风险点,以及需要深化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方案、深化弃渣场设计的,要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抓好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全面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弃渣场选址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性、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进度、组织管理及监测监理工作情况,重点加强对弃渣场、取土场、高陡边坡、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等重点部位和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检查。要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压实监测监理单位责任,强化监测监理成果应用,进一步增强监管靶向性和精准性。项目完工后,要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全面开展自查,并在投产前按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及报备工作。

(三)严格验收核查。流域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大部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力度,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设置弃渣场的项目原则上要全面开展验收核查,验收核查一律采取现场方式,并在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6个月内完成。跨流域的项目,由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大的流域管理机构牵头开展核查,其他流域管理机构要配合参加。严格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的验收条件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开展核查工作,明确核查结论。对验收核查通过的,要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管护责任。对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查处。

(四)规范监督检查意见。流域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等要求,及时规范提出监督检查意见。监督检查意见要全面准确、实事求是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逐项认定问题性质及责任对象,明确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及拟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格执法查处。对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

投”“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等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且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流域管理机构要及时将违法线索连同证据材料等移交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属地监管责任划分,组织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流域管理机构移交的以及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实,经核实为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格立案查处,或按规定移送当地有关执法机构进行处罚,并将立案查处情况及时反馈流域管理机构。对情节严重的,流域管理机构要挂牌督办。对黄河流域部批项目涉及造成水土流失未治理,治理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违反黄河保护法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可依法立案查处。

(二)实施责任追究。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及问题整改情况,区分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重点监管等责任追究措施。对符合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认定情形的,要按程序进行认定、告知,并作为水利部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协同联动。流域管理机构要依托水土流失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的协同监管,建立定期联合检查、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利用流域、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平台,对发现的水土流失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等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检

察机关,协同推动执法与问题整改。

##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抓好责任落实。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好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提高监管精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每年1月底前向水利部报送部批项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上一年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执法内部衔接协调机制,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质量和效能。技术评审单位要发挥好技术评审把关作用,进一步提升部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和水平。

(二)强化信息管理。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加强与流域管理机构和技术评审单位的对接,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构建部批项目方案审查审批、监测监理、监管执法、设施验收等全流程数据库,强化监测成果应用。技术评审单位要及时录入部批项目基本情况、审查审批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等数据信息。流域管理机构要完整准确做好部批项目监管信息录入工作。

(三)提高监管能力。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政策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确保及时、客观、全



面反映水土保持问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依法规范查处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督促指导。水利部进一步加强对技术评审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督促指导。发现技术评审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技术评审或存在不予许可情形但通过技术评审的,限制其参与下年度技术评审工作。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部批项目属地监管责任情况,作为流域管理机构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履职督查的重点,并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估。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2月21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1〕143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搞好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是治水事业的一项根本性措施，也是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做好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项目落实还存在对水土保持重视程度不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执法偏于“宽松软”等“灯下黑”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项目法人要带头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带头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带头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要求贯穿到工程选址选线、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水土保持论证，强化施工过程水土保持管理，及时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弃土弃渣和植被损坏，做好表土保护和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控制和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充分发挥水利建设项目对保护改善生态的重要作用，为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水利部门要对项目法人加大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教育力度，落实其水土保持职责，明确其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和防止“灯下黑”问题，督促指导项目法人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作水平。

## 二、深化项目前期水土保持论证

（一）强化水土保持方案约束作用。项目应在施工准备前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按规定报送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以利于“五通一平”等工作。水土保持方案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要对工程选址选线、建设布局等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进行比选论证和优化，并将水土保持投资足额列入工程投资估算。

（二）加强初步设计阶段水土保持设计。初步设计阶段要全面落实细化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深化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措施和弃渣场选址较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发生变化的，要在初步设计报告水土保持篇章中作出单

独说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水土保持篇章，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作为水土保持后续工作、监督检查和设施验收的依据。

初步设计审查单位在开展审查时要同步对水土保持篇章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意见中明确水土保持结论意见。初步设计审查应邀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或审批单位参加，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及其审查意见要抄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单位。

（三）严格水土保持审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单位要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把好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审查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单位要重点围绕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弃渣场选址是否合理可行等，明确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意见负责。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一律不予通过审查审批。

### 三、强化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管理

（一）压实项目法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项目法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全过程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及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职责要求，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项目施工单位要做到绿色文明施工，切实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工艺，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加强施工临时防护，坚决杜绝乱挖乱弃及超范围扰动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人员要全面实施驻场监理，强化与主体工程监理的协调联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要求和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要尽早进场，并重点围绕水土流失“过程控制”和“定量分析”开展工作，按规定开展监测三色评价，为建设单位防治水土流失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撑。

（三）严格控制水土保持重大变更。项目法人应当严格落实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报告水土保持篇章，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重大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履行变更程序。与初步设计阶段相比，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或弃渣场选址发生变化的，应按相关规定在变更前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 四、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开展导（截）流、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和完工验收的，应同步进行相应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二）加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管。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应验未验”的项目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进一步加大验后核查力度，对核查中发现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五、进一步做好项目移民安置水土保持工作

（一）明确移民安置前期工作水土保持要求。涉及移民安置的水利建设项目，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根据移民安置规划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典型布设，估算投资并提

出水土保持要求。初步设计报告水土保持篇章应结合移民安置相应深度进一步深化水土保持内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程、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复建等移民安置工程，涉及需要单独立项的，应按立项要求单独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不需单独立项的，应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落实移民安置工程水土保持责任。项目法人与移民安置工程实施部门之间要明确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责任和要求。移民安置工程实施部门要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切实防治因移民安置造成的水土流失。需要单独立项实施的移民安置工程，应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工作。

（三）加强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监管。各级水利部门要把移民安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作为水土保持监管的重要内容，在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时，对移民安置工程水土保持情况同步进行抽查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移民安置管理机构，共同做好移民安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与指导。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依法履职尽责，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推动在全社会形成水利建设项目带头尊法守法、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

# 水利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3〕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各有关单位：

铁路建设具有线路长、地表扰动范围广、土石方量大等特点，做好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充分发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铁路建设主管部门的作用，提升国家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水平，切实防治铁路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项目前期水土保持论证

（一）提高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水土保持方案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工前报送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铁集团相关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主体设计单位的联动机制，切实将水土保持工作要求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中，确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项目建设实际。铁路建设单位要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对弃渣场开展现场综合选址、查勘，并就临时用地与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等相关管理部门和土地权属单位或个人进行充分沟通，落实用地可行性，避免实施中因无法占地导致弃渣场变更。

（二）强化可研阶段水土保持论证。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对项目选址选线、建设布局等进行比选论证和优化，合理控制取土弃渣场和制（存）梁场、铺轨基地、预制场、拌合站、施工便道等大临工程规模，最大程度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落实绿色铁路建设要求，将土石方利用率作为评价绿色铁路建设的重要指标，全面推进弃渣减量化和资源化。

（三）深化设计阶段水土保持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深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将水土保持投资足额列入工程概算，全面推行取土、弃渣场“一场一图”设计和施工便道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国铁集团技术审查单位同步对水土保持篇章内容进行审查，并明确水土保持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明确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工程量和施工组织安排，细化不同条件下施工便道水土保持措施的标准设计，明确表土剥离与保护、生态恢复和临时防护措施，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 二、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四）压实铁路建设单位主体责任。铁路建设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落

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保障资金投入，强化考核、评价，确保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全面落实。

（五）规范水土保持施工。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施工，开展弃渣转运点、施工生活场地等临时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工艺，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加强表土剥离保护和施工临时防护，及时恢复植被，坚决杜绝乱挖乱弃、顺坡溜渣及超范围扰动等。

（六）强化监理监测责任。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人员要全面实施驻场监理，强化与主体工程监理的协调联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要求和措施，对施工中出现的水土保持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要强化水土流失“过程控制”和“定量分析”，按规定开展监测三色评价，对3级及以上弃渣场开展视频监控，为建设单位防治水土流失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撑。

（七）严格控制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按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三、加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规范设施验收及报备。铁路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确定的验收条件和标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项目开通运营前完成验收报备。涉及多个建设主体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办理报备手续。分段开通的，可分段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的，不得开通运营。

（九）强化设施验收管理。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项目，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国铁集团相关部门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充分发挥国家铁路建设项目统筹管理优势，加强调度，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督促铁路建设单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对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铁路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照有关要求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 四、推进水土保持协同监管

（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水利部和国铁集团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动态调度重大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进展，保障国家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要加强协同配合，通过会商、座谈、联合调研等方式不定期进行沟通交流，推动解决项目水土保持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铁路建设年度计划、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台账、监管情况等信息共享机制，为协同监管提供支撑。建立联动监管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强化监管结果应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要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抄送国铁集团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共同督促铁路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对铁路工程质量或信用考核评价为优的建设项目，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减少现场检查频

次。

（十一）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国铁集团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水土保持纳入项目日常监管范围，与主体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计工作质量评价、施工及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和建设单位考核，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提升铁路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水平。

（十二）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积极支持铁路项目建设，督促指导项目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对认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防治效果突出的项目，推荐评定“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对发现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

水利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

2023年1月3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

(办水保〔2020〕15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发挥信用监管在水土保持强监管中的作用，督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以下简称“两单”)制度，做好“两单”认定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两单”列入问题情形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下列问题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1.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不足 50%的；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

2.方案编制单位：1 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3.方案技术评审单位：因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技术评审，评审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未被准予许可的。

4.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5.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 6 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 2 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和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6.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作出重大变更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未予制止和督促整改的。

7.设计单位：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擅自降低防治标准等级的。

8.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 50%的；未按照监督检查、监测、书理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黑名单”。

1.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再次发生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



2.作出不实承诺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

3.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等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被实施水土保持行政强制的。

5.拒不执行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 二、“两单”认定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认定”的原则，根据在方案审批、跟踪检查、验收核查、举报线索处理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实施的水土保持行政强制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确定拟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名单。针对同一项目同类问题，按照不重复认定原则处理。

拟列入“两单”市场主体名单，由认定部门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告知相关市场主体。告知信息应当包括列入问题情形、列入依据、列入部门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市场主体对被列入“两单”有异议的，应当自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认定部门应当组织复核，申辩理由不成立或者逾期未提出申辩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予以公告(公告参考式样见附件)。

不适合公开的生产建设项目不纳入“两单”管理，对其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 三、“两单”报送和公开

“两单”结合监管工作随时认定，认定后逐级报送。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含市县认定)的“两单”，应当自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正式签章函报水利部，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市县级认定的“两单”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省，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水利部，同时在省级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两单”，应当同步向同级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公开期限均为1年，自信息公开之日起计算，公开期满后自动退出。“黑名单”公开期限内市场主体再次发生列入“两单”情形的，公开期限延长2年。

市场主体对列入“两单”进行申诉、复议或诉讼的，申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对“两单”信息的公开。申诉处理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 四、“两单”应用

对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从事水利建设活动的，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监管措施实施信用惩戒。

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按用联合惩戒备忘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其从事水土保持活动的，同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不得向该市场主体购买服务。

2.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3.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核查范围。

4.限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评选。5.限制享受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

列入“两单”的市场主体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从重作出行政处罚。

对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记录良好、三年内未被列入“两单”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可享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定的激励或褒扬措施。

## 五、工作要求

各级水利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作为落实强监管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敢于较真碰硬，依法依规严查严管。在各级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将其责任主体列入水土保持“两单”，把“两单”制度落地落实。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推进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将把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推进情况纳入对省级政府年度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情况的考核评估。

各级水利部门在推进落实“两单”制度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两单”信息虚假，以及“两单”认定、公开、应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可通过“两单”信息公开平台或水利部 12314 电话举报。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关于将\_\_\_\_\_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公告(参考式样)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 关于将\_\_\_\_\_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公告（参考式样）

\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经查，你单位因\_\_\_\_\_，违反了\_\_\_\_\_。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_\_\_\_\_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1年。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

办水保函〔2020〕56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我部组织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水保监督函〔2019〕20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_\_\_\_\_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究方式
一、方案编制和设计	1	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先行开工建设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	未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批手续，擅自进行变更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3	未组织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未通过审查审批	较重	方案编制单位	约谈
	5	承诺制项目被撤销准予许可决定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	约谈
	6	未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或水土保持设计工作严重滞后	一般	设计单位	责令整改
二、弃渣堆置	7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征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通报批评
	8	施工中乱倒乱弃或顺坡溜渣(4处及以上)	较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约谈
	9	施工中乱倒乱弃或顺坡溜渣(4处以下)	一般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10	弃渣堆放未按要求分级堆放、分层碾压等	一般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11	弃渣场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隐患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	1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或者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约谈
	13	未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扩大施工扰动区域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4	未按要求实施表土剥离与保护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5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6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7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存在如下问题之一： ①拦渣措施存在垮塌倾覆或贯穿性开裂；②挡渣墙标准、断面尺寸、布设方式等明显不合理；③排水沟标准、断面尺寸、布设方式等明显不合理；④截排水沟中断、不能顺接和未设置消能防冲设施；⑤削坡开级不符合要求，形成高陡边坡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8	土地整治措施(场地清理、土地平整、松土覆土、防风固沙等)未落实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19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	一般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20	未按照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提出的要求对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整改	较重	施工单位	责令整改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四、监测监理	21	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2	水土保持监测滞后或中断 6 个月及以上	严重	监测单位	通报批评
	23	未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4	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较严重问题未向生产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提出监测意见	较重	监测单位	约谈
	25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总结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6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三色评价结论或者总结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	严重	监测单位	通报批评
	27	水土保持监测原始记录和过程资料不完整	一般	监测单位	责令整改
	28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征占地在 200 公顷及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29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征占地在 200 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	生产建设单位	责令整改
	30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监理和设计变更管理	一般	监理单位	责令整改
	31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严重问题未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	较重	监理单位	约谈
	32	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投产使用或通过竣工验收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工作环节	序号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责任对象	追责方式
五、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32	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投产使用或通过竣工验收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33	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责令整改
六、组织管理	35	不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	通报批评
	36	未按要求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7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及时有效处置	严重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	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38	技术成果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或者篡改数据	严重	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报批评
	3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较重	生产建设单位	约谈
	40	水土保持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一般	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责令整改

- 备注： 1. 单个项目出现一般问题 4 个及以上的，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2. 单个项目出现较重问题 3 个及以上的，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3. 涉及水土保持信用惩戒的问题情形的认定及实施，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规定执行。  
4. 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按照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 172 号）等的规定执行。



# 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

水保〔2023〕359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推进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监管效能,促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稳慎适度、强化应用、保护权益的原则,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进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 **二、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内涵和范围**

(一)信用评价内涵。本意见所指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是水利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水土保持相关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运用、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及公众监督。

(二)信用评价范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特点,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依法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生产建设单位;二是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三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包括从事或承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设计、监测、监理和技术评审等工作的单位。

## **三、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和等级**

(三)信用评价信息来源。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应当基于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开展。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是指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职责中,产生或获取的能够反映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状况,并以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予以记录的信息,主要包括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产生的约谈、通报、责令整改等责任追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执法记录等。

(四)信用评价标准。水利部制定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针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管理要求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类别,分别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详见附件),并根据实施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信用评价等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以 100 分为基准分,根据水土保持信用信息记载的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按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计分。信用评价结果根据得分情况确定,按信用状况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水土保持信用优秀单位)、“B”(水土保持信用良好单位)、“C”(水土保持信用一般单位)、“D”(水土保持信用较差单位)四个等级。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分别为:

A 级: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B 级: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

C 级: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

D级: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

#### 四、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程序

(六)信用评价组织。水利部统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应重点反映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水土保持信用状况。严格“A”级评定标准,对三年内存在严重水土流失或生态破坏行为的,或者前两年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均为“C”级或者某一年度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当年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A”级。

(七)信用评价流程。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信息归集、初评、公示、结果公开等环节。初评工作完成后,水利部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核实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公示期结束后,水利部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及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八)信用信息修复。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已履行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明确的责任和义务、基本消除水土流失不良影响满六个月后,且其间未再次出现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作出相应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提出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按照“谁作出、谁修复”的原则,由作出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可修复相

应的水土保持信用信息。

## 五、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九)开展分类分级监管。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相关单位,实施“绿色通道”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便利服务措施,减少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验收核查频次。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C”和“D”的相关单位,增加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频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现场审查及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验收等成果抽查。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相关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取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同一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不同的,按最低信用评价等级实施监管措施。

(十)依法依规实施激励和惩戒。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守信激励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相关单位,在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水土保持有关评比表彰、水土保持领域招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以及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享受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或考虑。对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等级为“D”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水土保持领域政府采购,依法依规限制享受水土保持财政资金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不得参加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取消水土保持



有关评比表彰资格。

(十一)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水利部定期将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水土保持信用评价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融合应用。在开展分类分级监管、实施激励和惩戒中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在开展水土保持行业自律工作中要积极运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鼓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在行业水土保持工作指导中应用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

## **六、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是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重要抓手,是推动相关单位依法履行水土保持责任的重要手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快建立健全与信用评价相适应的监管措施。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区域水土保持管理特点和工作需要,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办法、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后在本辖区范围内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并报送水利部备案。已经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省份,应当做好与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的衔接。

(十三)强化信息管理。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平台,做好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和共享,并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的有效对

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要求将水土保持监管履职中产生的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加强与相关综合审批、执法部门的协同,确保能及时获取并录入相关部门在履职中产生的水土保持信用信息。要切实强化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法依规保护水土保持相关单位权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四)做好宣传解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水土保持相关单位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做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工作。树立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和推广水土保持诚信典型、诚信案例,积极营造推进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水利部

2023年12月21日

## 附件

# 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 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与评分方法

序号	信用信息类别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备注
1	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与行政处罚等信息	存在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验先投”行为之一的 <sup>①</sup>	-20分/类	应以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予以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2		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	-20分	
3		存在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行为之一的 <sup>②</sup>	-20分/类	
4		承诺制项目未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	-20分/类	
5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的 <sup>③</sup>	-15分	
6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 <sup>④</sup>	-10分	
7		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的 <sup>⑤</sup>	-20分	
8		不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或行政执法的	-20分/次	
9		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的	-20分	
10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5分	
11	加分项	开办的生产建设项目被命名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的	+10分/个	以命名文件为依据
12	一票否决	存在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存在前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认定为“D”级
13		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被省级以上水利部门或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		
14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		
15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或行政执法的		
16		在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产生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期间，再次发生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		

说明：1.表中所有评价指标及指标分值均以生产建设单位开办的单个生产建设项目计。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评价指标扣分；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①包括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

3.②包括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

4.同时存在③④⑤情形中两种及以上的，取最高值扣分。



## 2.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与评分方法

序号	信用信息类别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备注
1	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与行政处罚等信息	水土保持措施未按设计实施的	-20分	应以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予以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2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 <sup>①</sup>	-10分	
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的 <sup>②</sup>	-15分	
4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不合格、不达标,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的 <sup>③</sup>	-20分	
5		未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的	-10分	
6		施工现场存在乱占乱挖、乱堆乱弃或顺坡溜渣的	-20分/类	
7		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	-20分	
8		未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意见采取整改措施的	-15分/类	
9		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的	-20分	
10	加分项	参建的生产建设项目被命名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的	+5分/个	以命名文件为依据
11	一票否决	因水土保持措施未按设计实施而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		存在前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认定为“D”级
12		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被省级以上水利部门或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的		
13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或行政执法的		
14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的		
15		在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产生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期间,再次发生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		

说明: 1.表中所有评价指标及指标分值均以施工单位参建的单个生产建设项目计。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评价指标扣分;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同时存在①②③情形中两种及以上的,取最高值扣分。

### 3.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水土保持评价指标与评分方法

序号	信用信息类别	信用对象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备注
1	水土保持行政与处罚监管信息	方案编制单位	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审查或审批的	-15分	应以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文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2			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20分	
3		技术评审单位	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技术评审的	-20分	
4			存在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许可情形但通过技术评审的	-20分	
5		设计单位	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标准规范进行后续设计的	-20分	
6			后续设计中擅自降低防治标准等级的	-20分	
7			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的	-20分	
8		监测单位	迟于合同6个月以上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15分	
9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	-10分/次	
10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20分	
11			对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严重问题未及时提出监测意见的	-20分	
12			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的	-20分	
13		监理单位	对施工单位擅自作出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未及时予以制止或督促整改的	-20分	
14			对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严重问题未及时予以制止或督促整改的	-20分	
15			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的	-20分	
1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10分	
17			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作出合格结论的	-20分	
18			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的	-20分	
19	一票否决	在工作或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	存在此行为的，直接认定为“D”级		
20		在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产生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期间，再次发生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			

说明：表中所有评价指标及指标分值均以参与的单个生产建设项目计。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评价指标扣分；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6〕6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我部制定了《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4日

##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三）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四）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

（五）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的；

（六）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第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

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一)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二)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三)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第五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

渣场上述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

**第六条** 其它变化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并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重大变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初步设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区域弃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

(办水保〔2023〕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规范和统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水利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7月4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明确审查重点，统一审查标准，提高审查质量，做好审批服务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本审查要点。

### 一、总体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应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明确合理。审查工作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可行，认真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全面落实水土流失预防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强化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二）坚持因地制宜。根据项目所处区域、行业特点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调查与勘测成果等，确定有针对性、切实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与要求。

(三)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制度，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管理要求落实到审查审批全过程，守牢“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底线。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查通过。

(四) 坚持突出重点。既要注重对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完整性的审查，更要重视对弃渣综合利用、取土场和弃渣场选址、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等内容的审查，确保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重点突出。

## 二、关于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应包括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和自然概况等。重点审查：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应与立项文件或所处阶段的主体设计文件一致。

2.应明确项目总体布置及项目各组成部分平面布置情况；竖向布置应明确原地面标高、设计标高，以及采取的防洪排水、边坡防护等措施。

3.项目有依托工程的，应明确依托工程立项、建设内容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等情况。

改扩建和分期建设工程，应明确各阶段建设内容及衔接关系。

4.工程征占地应明确占地性质、类型和面积，并以县级行政区域进行统计。

5.土石方平衡（含表土）应明确挖方、填方、借方、弃方和调配情况。表土应单独平衡。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应明确。

6.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的，应明确拆迁（移民）规模、安置方式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方式、建设内容，以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等。

## 三、关于水土保持评价

应包括项目选址（线）、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征占地、土石方平衡、表土剥离利用、取土场设置、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等评价内容。重点审查：

7.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保障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8.项目选址（线）应当依法严格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应进行分析论证，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截排水与拦挡工程级别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2 个百分点。根据项

目特点，合理采取提高桥隧比、控制标高、优化施工工艺、加强工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具备条件的应布设雨洪集蓄与沉沙设施等。

9.工程布局与建设方案应符合绿色设计要求，主体设计应开展减少工程征占地面积和土石方数量的相关工作，临时占地应避免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施工结束后恢复为原土地利用类型，工程建设方案应从水土保持角度进行比选分析论证，并对工程建设推荐方案从水土保持角度提出具体建议和要求。

10.土石方挖填数量计算应准确，土石方流向应合理可行。对同时存在弃方和借方的项目，应论证其合理性。借方来源和弃方去向应合法、合规、可行。取土场、弃渣场应进行设置必要性与合并设置可行性的分析论证。

11.涉及弃渣的，应开展弃渣综合利用调查，制定综合利用方案，明确综合利用途径、方向等，对综合利用涉及需要设置堆存场地的，应布置拦挡、截排水等有效的防护措施。

弃渣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转让的，应明确交易方式、市场消耗能力。

12.涉及土石方挖填确需进行表土剥离的，应开展表土资源调查，表土资源调查成果应包含土壤类型及分布情况、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土厚度、可剥离范围及面积、利用途径等。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表土保护措施应全面有效，后期利用方向明确可行。表土资源不足的，应明确表土来源或提出土壤改良方案。

13.涉及取土场的，取土场位置应明确。禁止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场。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的，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取土场要素信息应全面准确，防护措施、后期恢复方向应合理可行。表土及无用料等的临时堆放、处置与防护要求应明确。

14.涉及弃渣场的，弃渣场位置与运渣方案应明确。弃渣场选址应经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落实用地可行性。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含水库淹没区）内设置；禁止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下游一定范围内有敏感因素的，应进行论证且论证结论能够支撑选址合规要求。

弃渣场要素信息应全面准确，弃渣堆置方案合理，恢复方向可行。4级及以上弃渣场应进行勘察。

#### 四、关于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应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等。重点审查：

15.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根据项目组成、建设内容、施工组织等确定。

16.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确定；指标值按等级及分区确定，涉及调整的，应合理论证。

#### 五、关于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应包括土壤流失量预测和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等。重点审查：

17.土壤流失量预测参数和预测结论应科学合理。

#### 六、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应包括防治区划分、措施总体布局、分区措施布设、施工要求等。重点审查：

18.防治区应根据地貌类型、水土流失类型及强度、工程布局、施工组织设计等划分。

19.措施总体布局应根据区域水土流失状况、行业特点及施工组织等明确综合防治措施体系。防治措施应覆盖防治责任范围和施工全过程，并与主体工程施工时序相匹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0.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应明确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截排水工程的水文及水力计算应准确，工程类型、型式、结构应合理，并做好排水顺接；土地整治措施应满足复耕或植被恢复要求。

21.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应明确级别与设计标准。植物措施配置方案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项目特点确定，并与确定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相匹配。

22.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应明确布设位置、面积、实施时段。超过一个生长季的项目，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增加植物防护措施。

23.弃渣场级别应准确，防护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应合理，措施体系应全面。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等应结合地形地质条件布设，工程型式、结构等应合理。弃渣场和拦挡工程的稳定性结论应明确可靠。

24.边坡防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生态防护型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制定防止边坡溜渣的措施。

#### 七、关于水土保持监测

应包括监测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频次、点位布设、实施条件和成果等。重点审查：

25.监测范围明确，时段合理，内容全面，方法、频次、点位布设符合实际并满足要求。



26.3 级及以上弃渣场应采取视频监控。

#### 八、关于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与效益分析

应包括投资概（估）算编制原则与依据、编制说明与概（估）算成果、效益分析等。重点审查：

27.编制原则科学，价格水平年确定及费用构成合理，材料价格符合实际，费率计取符合水土保持和行业要求。

28.措施单价分析应齐全准确，投资应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要。

29.效益分析数据来源合理，计算过程、方法、结果准确。

#### 九、关于水土保持管理

应包括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施工、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重点审查：

30.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应明确，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任务应纳入施工合同，水土保持“三同时”和绿色施工要求明确。

#### 十、关于附件与附图

应包括相关附件、附图等。重点审查：

31.附件应包含项目立项或相关支撑性文件。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情形的，应附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涉及弃渣场的，应附相关管理部门和权属单位（个人）的意见。4 级及以上弃渣场应附地质勘察报告结论。涉及弃渣综合利用的，应附相关支撑性材料。

32.附图应包含地理位置图（应标出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水系图、项目区土壤侵蚀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监测点布置图、总体布置图、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典型措施布设图等。

涉及取土场、弃渣场的，应开展“一场一图”措施布设（或设计），附位置、地形和影像等图件，并能够反映下游至少 1 公里范围内的地形地物信息，明确措施布设和表土堆放场位置。

#### 十一、关于方案变更

33.涉及补充或修改方案的，应明确与原方案的关系，补充或修改理由应充分，补充或修改的方案满足减少地表扰动与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弃渣量等水土保持要求。

34.涉及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的，其防治效果应不低于原措施。

35.涉及弃渣场变更的，应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附件：1.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别要求

2.铁路、公路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3.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4.管道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5.核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6.煤炭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7.输变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位于东北黑土区、北方风沙区、西北黄土高原区、南方红壤区、西南岩溶区、青藏高原区、平原地区和城市区域等类型区的生产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东北黑土区

1.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资源。对依法占用黑土地的，表土应能剥尽剥，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剥离，并应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

2.在丘陵漫岗区宜布设坡面径流排导工程，并做好排导工程两端的防护及与自然沟道的顺接。

3.防护措施应考虑冻害影响。

### 二、北方风沙区

4.应保护地表结皮层、沙壳、砾幕。裸露地表和堆土区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并采取苫盖和洒水降尘等临时措施。

5.在干旱缺水地区植物措施应配套灌溉设施。

### 三、西北黄土高原区

6.禁止违法占用淤地坝。

7.开挖或填筑边坡应采取削坡开级、挡土墙、工程护坡等措施，保持安全坡度，并布设截（排）水和排水顺接、消能等措施。

8.沟坡施工道路应设置排水沟、消力池，并顺接至自然沟道。

### 四、南方红壤区

9.坡面应根据汇水情况布设径流排导工程。

### 五、西南岩溶区

10.应避免破坏、堵塞地下暗河和溶洞等地下水系。

### 六、青藏高原区

11.应布设围挡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原有地表植被。

12.高原草甸区应严格实施草皮的剥离、保护和利用。

13.植物措施应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合理配置乔灌木植被。

14.防护措施应考虑冻害影响。

#### 七、平原地区

15.应采取沉沙措施，防止河网、水系、渠道淤积。

16.取土场宜以宽浅式为主，注重取土后的恢复利用措施。

17.应优化场地、路面设计标高，或采取其他措施，减少外借土石方量。

#### 八、城市区域

18.应采用下凹式绿地和透水材料铺装地面等措施，增加降水入渗。

19.应综合利用地表径流，设置蓄水池等雨洪利用和调蓄设施。

20.应按照当地有关弃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规定，做好弃渣处置。

21.裸露面应及时采取洒水、苫盖，运输渣土车辆车厢应全密闭遮盖，车轮应冲洗，防止产生扬尘和泥沙进入市政管网。

22.应提高林草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

## 铁路、公路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铁路、公路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平面布置与竖向布置介绍中应包含路线走向及平纵断面缩图、路基标准断面图、高填深挖路段典型断面图。

2.特殊路基处理应明确具体分布位置、处理方案及工程量等。

3.表土堆放场、临时堆土场、隧道施工平台等设置情况明确。

4.在高填深挖路段，应开展桥隧替代方案的论证，结论应支撑推荐方案。

5.制（存）梁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应优先利用既有场地；施工便道应永临结合布设。

铁路项目铺轨基地应开展既有和相临基地综合利用比选。

6.山丘区、临河段道路和隧道洞口施工平台下边坡应采取拦挡、护坡等工程和植物相结合的综合防护措施，防止坡面溜渣。

7.制（存）梁场、铺轨基地、预制场、拌和站、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应开展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水利、水电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通过优化设计最大限度提高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内林草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按标准确定的指标值。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以工程建设征用地面积为基础，并结合工程及施工布置、移民安置规划等确定。防洪工程、改扩建工程、除险加固工程等无需征收或征用但扰动的土地应纳入防治责任范围。

3.开展阶段验收的，应明确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4.对于水电工程，应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弃渣场选址及多方案比选论证，堆渣量超 300 万立方米或最大堆渣高度超 100 米的弃渣场应进行专门论证。

5.应根据后期土地复耕、植被恢复的表土资源需求，分析确定表土剥离量，涉及水库或水电站的应结合表土资源需求和淹没区表土资源调查情况，充分利用淹没区表土资源。

6.对于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深度应符合主体工程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7.4 级及以上弃渣场的拦挡、排洪工程建筑物选型和结构应进行必要的比选论证，并根据地质勘察成果做好拦挡、排洪工程基础处理设计。

8.对于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编制依据、原则、方法和成果应与同阶段工程设计文件中的水土保持投资内容保持一致。

## 管道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管道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按地形地貌明确线路长度、作业带宽度、施工道路数量；应明确横坡敷设、顺坡敷设长度、穿越山体和水体方式和数量；应分类型明确管沟开挖断面图。

2.涉及施工导流的，应明确导流方式、结构型式、挖填土石方量及来源等。

3.应优先采用隧道、定向钻、顶管等方式穿越水体、山体，穿越水体应优先采用钢板桩等围堰方式。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水体、山体的，应充分论证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对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的，须减少管道作业带宽度。

4.管沟开挖面和局部需场平的施工机械作业区应剥离表土，堆土及无开挖填筑的施工机械作业区域宜采用铺垫保护措施。

5.横坡回填应设置合理排水措施，不能形成拦水堤；顺坡应分台阶回填。

6.管道作业带应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m 范围内，禁止种植深根植物。

## 核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核电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海工工程、海域航道、港池等清淤物采取海抛处置的，不计入土石方平衡，但应明确其数量及处置方式；作为场地填筑或需在陆上设置弃渣场（中转场）的则应计入土石方平衡。

2.最后一期工程，应明确临时用地利用方向，需恢复植被或复耕的应明确硬化地面拆除数量及去向、覆土数量和来源。

3.施工布置应充分利用预留场地。

4.厂区林草覆盖率应考虑核电行业规范要求，并结合各期工程施工场地布设和后期利用（恢复）情况综合确定。

5.海岛区水土保持措施应考虑防台风要求。

6.海堤等临海坡面自然海蚀线以上边坡，应结合坡面类型合理考虑植物防护措施。



## 煤炭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煤炭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煤矿地面总布置、开拓开采方案与开采接续计划、施工组织与建设计划应明确。

2.井工矿建设期井巷工程量、排矸量与利用、堆弃方案，及生产期年排矸量、综合利用方案应明确。禁止设置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临时排矸场规模不应超过 3 年储矸量，后续综合利用方案可行。

3.露天矿内排、外排土计划与排土场设置、排土工艺等应明确。采掘场占地应按采掘场初期征地范围或采掘场设计水平年地表境界范围计列。

4.井工矿井下或露天矿采掘场排水量、排水去向与综合利用情况应明确。

5.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露天矿采区接续与排土计划应满足能尽快实现内排的要求。

6.应明确施工期、设计水平年和生产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在计算各项防治指标值时，露天矿的采区面积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它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7.采掘场、排土场应制定表土（或戈壁砾石）剥离计划。

8.应充分利用煤矿排水保障绿化生态用水。

## 输变电建设项目特别要求

除满足通用要求外，输变电建设项目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按地形地貌类型明确线路长度、塔基、牵张场、施工道路数量。应根据各类塔基根开及基础型式明确相应的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及土石方挖填情况，涉及大跨越时应明确施工场地布置情况。

2.变电站（含换流站、开关站等，下同）应逐一明确建设内容、规模及平面布置和竖向布置，以及工程征占地、土石方挖填量和进站道路、站外供排水等情况。

3.新建变电站在满足防洪要求下应做到自身土石方平衡；山丘区塔基应采用不等高基础，并优先采取索道施工方式。

4.塔基区拦挡弃渣的措施应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5.变电站应优先采用植草防护措施，干旱区可采用碎石压盖措施。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年水利部令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以及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是指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拆除等项目)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中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建设监理。

总投资20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

- (一)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
- (二)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
- (三) 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

铁路、公路、城镇建设、矿山、电力、石油天然气、建材等开发建设项目的配套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监理业务委托与承接

**第五条** 按照本规定必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应当依法签订监理合同。

**第六条** 项目法人委托监理业务,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监理收费标准。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两个以上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承接监理业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协议提交项目法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同一专业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法人签订监理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项目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 第三章 监理业务实施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监理人员资格应当按照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取得。

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其聘用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注册监理单位）报水利部注册备案，并在其注册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需要临时到其他监理单位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由该监理单位与注册监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监理责任等有关事宜。

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下列程序实施建设监理：

（一）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

（二）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三）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四）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

（五）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的约定。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

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督促被监理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指令。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监理单位报酬，不得无故削减或者拖延支付。

项目法人可以对监理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由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协商确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正常的监理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 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 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 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 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是指对安装于水利工程的发电机组、水轮机组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闸门、压力钢管、拦污设备、起重设备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的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是指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废（污）水、垃圾、废渣、废气、粉尘、噪声等采取的控制措施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被监理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以及从事水利工程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分立、合并、改制、转让的，由继承其监理业绩的单位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技术规范，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建管〔1999〕637号）、《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3〕79号）同时废止。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号）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0〕16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更好地发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在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强监管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定量作用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是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过程控制的重要基础，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验收核查等监管工作的依据和支撑。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监测工作的定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将其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监测成果运用，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主体责任和其他有关任务要求，为“看住”人为水土流失提供有力保障。

## 二、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任务要求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即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 (一)监测内容和重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其中：

在扰动土地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

在水土流失状况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在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

在水土流失危害方面，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 (二)监测方法和频次



监测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监测内容和重点，综合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视频监控、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等多种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水平，实现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定量监测和过程控制。

扰动土地情况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其中正在使用的取土弃渣场至少每两周监测 1 次；对 3 级以上弃渣场应当采取视频监控方式，全过程记录弃渣和防护措施实施情况。

水土流失状况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发生强降水等情况后应及时加测。其中土壤流失量结合拦挡、排水等措施，设置必要的控制站，进行定量观测。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应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临时措施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

水土流失危害应结合上述监测内容一并开展。

### **(三)监测成果及报告**

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要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实施方案、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应及时提交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的，应随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报告。

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其中，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季报向项目涉及的流域管理机构报送。

### **三、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装刘内究，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赋分方法见附件 1、2)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 **四、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用**

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对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措施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应用，将监测三色评价结论及时运用到监管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分类采取监管措施，不断增强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1.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的，可不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的，应随机抽取不少于 20%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 and 验收核查。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应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

2.结合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抽取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其监测成果的真实性进行检查，核实三色评价结论，为监督执法、责任追究、信用惩戒等提供依据。

3.对存在未按时报送监测季报、监测季报不符合规定、作出不实三色评价结论以及监测工作未按有关规定开展等情形的，要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纳入全国及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信用平台。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即行废止。

-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 附件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试行）

项目名称				
监测时段和防治 责任范围		_____年第____季度, _____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表土剥离 保护	5		
	保护弃土 (石、渣) 堆放	15		
水土流失状况		15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植物措施	15		
	临时措施	10		
水土流失危害		5		
合计		100		

## 附件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 立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档、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植物措施	15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 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临时措施	10	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危害		5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 关于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检查和成果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黄委水保局 水保函〔2016〕1号）

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新疆（省、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土保持处，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检查和成果报告工作，提高监测质量，发挥监测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

1、各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检查责任单位，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水保监便字〔2015〕第72号）要求，对照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和具体指标，认真开展监测工作检查，发现问题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

2、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提前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如实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表”（见附件1）。同时，认真收集整理相关监测资料，检查时一并提交检查组查阅核实。备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备查资料清单”（见附件2）。

3、各检查责任单位，要按照年度检查工作总体安排，将核实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表”，于每年10月底前与其他检查成果一并按要求报我委，经我委汇总后上报水利部。

## 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

1、各生产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2、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要严格按照黄委《黄河流域（片）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告工作规定（试行）》，通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及时上报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报告电子文档。

3、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登记制度，将登记情况通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等途径及时予以公布。对不按时报送监测成果的生产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要根据情况给予处理。

## 三、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填报

1、为了增强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我委结合监督工作需要，经充分征求意见，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在相关要求基本不变的原则下，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填写方式进行了适当调整。今后，黄河流域（片）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均应统一按调整后表式和要求（见附件3-1、附件3-2）进行填报，请

各单位认真执行。

2、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接收工作，并据此及时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展，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3、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充分利用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认真做好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请据此抓紧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备查资料清单

3-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3-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附填表说明）

黄委水保局

2016年5月18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生产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一、组织管理检查			
组织管理	开工前委托	是□ 否□	委托时间：
	生产建设单位专人组织协调监测工作	是□ 否□	姓名、部门及职务：
	监测单位技术条件和能力符合规定	是□ 否□	监测水平评价证书号：
	设立现场监测项目部	是□ 否□	项目部负责人：
	完成监测技术交底	是□ 否□	时间：
二、监测实施检查			
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置、类型、数量符合实施方案和规定	是□ 否□	监测点数量：
	其中固定监测点	是□ 否□	固定监测点数量：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类型、数量符合监测实施方案和规定	是□ 否□	主要监测设备：
	设备运行正常	是□ 否□	备注：
监测内容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是□ 否□	相关记录：扰动土地类型□ 范围□ 面积□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	是□ 否□	相关记录：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场位置□ 数量□ 面积□ 方量□ 表土剥离□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是□ 否□	相关记录：类型□ 分布□ 面积□ 流失量□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是□ 否□	相关记录：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类型□ 数量□ 位置□ 进度□ 运行情况□
遥感监测	是否采用遥感监测方法	是□ 否□	遥感频次及精度：

监测频次	正在使用的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场是否每月记录1次	是□ 否□	实际频次：
	正在实施的表土剥离情况是否按时记录	是□ 否□	实际频次：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是否每月记录1次	是□ 否□	实际频次：
	扰动土地面积监测是否每季度记录1次	是□ 否□	实际频次：
	特殊气候下加测	是□ 否□	加测次数：
水土保持建议和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监测单位提出监测建议	是□ 否□	次数：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测建议采纳与落实情况	是□ 否□	采纳情况：多数□ 少量□
	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	是□ 否□	整改情况：良好□ 一般□ 较差□
三、监测成果检查			
监测实施方案	监测实施方案按时上报	是□ 否□	上报时间：
	按规范格式编写，具可操作性	是□ 否□	备注：
	包含首次入场时现状情况评价和现场照片	是□ 否□	备注：
监测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按时上报	是□ 否□	上报次数：
	按规范格式编写	是□ 否□	备注：
	包括大型或重要位置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场影像资料	是□ 否□	备注：
监测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按时上报	是□ 否□	上报次数：
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按时上报	是□ 否□	上报时间：
	按规范格式编写	是□ 否□	备注：
监测记录	是否按实施方案和规定记录	是□ 否□	记录情况：良好□ 一般□ 较差□
	是否真实、完整	是□ 否□	
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影像情况：良好□ 一般□ 较差□
监测档案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监测档案	是□ 否□	档案情况：良好□ 一般□ 较差□



##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备查资料清单

序号	检查内容	备查资料	备注
1	组织管理	监测委托合同	
2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管理机构成立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材料	
3		监测单位证书复印件	
4		监测单位设立现场监测项目部和确定项目部负责人的文件或其他资料	
5		监测技术交底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6	监测实施	监测点分布图	
7		监测点清单表	
8		监测设备设施清单表	
9		监测数据记录资料（附录 B）。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B-1）；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场、表土剥离等监测数据记录（B-2、B-3、B-4）；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数据记录（B-5）；④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监测数据记录（B-6、B-7、B-8）	
10	遥感监测	遥感监测各次卫片或航片等原始监测资料或监测成果	
11	监测意见和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监测意见书（附录 F）或其他相关资料	
12		监测意见被采纳和落实情况的相关资料	
13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文件或其他资料	
14	监测成果	监测实施方案（附录 A）及其上报文件	
15		监测首次入场时现状情况评价和现场照片	
16		监测季度报表（附录 C）及其上报文件	
17		监测年度报告（附录 D）及其上报文件	
18		监测总结报告（附录 E）及其上报的文件	
19		监测汇报材料（附录 G）	
20	监测影像资料	所有监测过程照片、录像资料，标注拍摄时间。按时间、防治分区或相反顺序排列	
21	监测档案	监测资料（附录 H）存档情况	

备注：此清单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简称《规程》）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制订，其中附录 A-H 按《规程》规定执行。

## 附件 3-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监测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监测单位 (盖章)	总监测工程师 (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主体工程进度			
指 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合 计		
	主体工程区		
	弃土(石、渣)场区		
	...		
取土(石、料)场数量(个)			
弃土(石、渣)场数量(个)			
取土(石、料)情况(万 m <sup>3</sup> )			
弃土(石、渣)情况(万 m <sup>3</sup> )			
拦渣率(%)			
水土保持 工程进度	工程 措施	合计(处,万 m <sup>3</sup> )	
		拦渣坝(处,万 m <sup>3</sup> )	
		挡渣墙(处,万 m <sup>3</sup> )	
		...	
	植物 措施	合计(处,hm <sup>2</sup> )	
		植树(处,hm <sup>2</sup> )	
		种草(处,hm <sup>2</sup> )	
		...	
	临时 措施	...	
		...	
水土流失 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最大 24 小时降雨(mm)		
	最大风速(m/s)		
	...		
土壤流失量(万 m <sup>3</sup> )		土壤流失量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备注：本表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附录 C 制订，有关内容按原规定填写。

附件 3-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项目名称：

监测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水土流失防治区名称	地理位置			取土(石、料)情况 (万 m <sup>3</sup> )			弃土(石、渣、矸、灰等)情况(万 m <sup>3</sup>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存在问题与建议	现场照片			备注
		经纬度	桩号	地点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1	2	3	
一	弃土(石、渣)场															
1																
2																
...																
二	取土(石、料)场															
1																
2																
...																
三	灰场或排矸场															
1																
2																
...																
四	施工道路															
1																
...																
五	施工场地															
1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填表说明

1、本表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和相关管理规定制订，用于报告生产建设项目各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由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填写。

2、“项目名称”，填写生产建设项目的正式名称，全称。

3、“防治区名称”，填写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类型依次直接填写各具体防治区名称及相关内容，具体如下表。

### 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填写要求

序号	项目类型	具体防治区填写要求
1	公路、铁路工程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逐一全部列出；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典型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2	矿产开采工程	所有防治区全部列出。其中，排土（渣、矸）场，逐一全部列出；道路工程（包括进场道路、运煤道路、风井道路等），逐一全部列出；供电线路，列出全部山坡型塔基；供排水工程，列出沿线不同地貌类型区的典型线路；生活区，全部列出；铁路专用线，参照“公路、铁路工程”类项目
3	水利水电工程	弃土（渣）场、土（石）料场和转（堆）料场，逐一全部列出；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列出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的所有场地；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4	管道工程	弃土（渣）场，逐一全部列出；管线防治区，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典型管线；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5	输电线路	塔基，沿线山坡型塔基全部列出，平地型塔基根据沿线地貌类型分别列出；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6	燃煤电厂	所有防治区全部列出。其中，贮灰场，逐一全部列出；道路工程（包括进场道路、运灰道路、运煤道路等），逐一全部列出；供电线路，列出沿线全部山坡型塔基；供排水工程，列出沿线不同地貌类型区的典型线路；铁路专用线，参照“公路、铁路工程”类项目；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7	风电场	所有防治区全部列出。其中，风电机组，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典型机组塔基；道路工程，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输电线路，列出全部山坡型塔基；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8	堤防工程	土（石）料场、弃土（渣）场，逐一全部列出；施工道路，列出新建和改建的长度 300 米以上的典型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列出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的所有场地；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9	引水工程	土（石）料场、弃土（渣）场，逐一全部列出；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道路；明渠段，列出线路所经不同地貌类型区典型明渠段；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备注：（1）本表未列类型项目应根据自身特点，参照上述类似工程填写。其中，点式工程所有防治区应全部列出。  
（2）本表未列但水土保持方案已确定的其它类型防治区，也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4、“地理位置”，填写所列各防治区的具体位置信息，包括经纬度、桩号和地点。其中，经纬度用度分秒格式表示，如(N:34°31'20",E:69°12'12");桩号指线路工程的桩号，应同时标明相对主体工程的位置（左侧/右侧）和距主体工程的距离等，如（K257+015 左侧 300 米）;地点指所处行政区或工程区，跨省、市、县工程填写该防治区所处县名，点状工程填写该防治区所在工程区名称（如大坝下游右岸 800 米处）。

5、凡有“弃土（石、渣）场”、“取土（石、料）场”和“灰场或排矸场”等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按表中“取土（石、料）情况”、“弃土（石、渣、矸、灰等）情况”）逐项填写，并在“备注”栏注明是方案确定的还是新设的，状态为在用或已封闭。若无此类情况，不填写。

6、“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填写本防治区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类型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拦渣坝、挡渣墙、植树、种草、表土剥离、苫盖、临时拦挡等具体措施）实际完成的数量与按总体应完成的措施量的比值，用“%”表示（为估算值，不要求精确统计）。要求各类型措施全部列出，尚未实施的措施进度标注为 0。

7、“存在问题与建议”，填写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较，本防治区在水土流失防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是否滞后，已实施的措施是否有明显的质量问题，是否有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是否已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问题或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是否有防洪或其它安全隐患等，并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结合主体工程进展，提出相应建议。

8、“现场照片”，附各防治区的近期现场照片，每个防治区至少 3 张，要求能够比较全面、客观、清晰地反映各防治区水土保持现状。可将照片直接贴到表格对应的单元格内。也可在单元格内填写照片编号，具体照片采用 jpg、bmp、tif 等格式统一另附。

9、本表中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附录 C 相同的有关内容，按原规定填写。

#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黄委水保局 水保函〔2015〕2号）

黄河流域片各省（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土保持处、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建设标准，明确管理规则，规范信息内容，提高使用效率，保障平台安全，我委制定了《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在执行过程中，请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探索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积极向我委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及时修改完善，确保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黄委水保局

2015年4月7日

附件

##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 1. 目的

为统一建设标准，明确管理规则，规范信息内容，提高使用效率，保障平台安全，制定本规程。

### 2.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相关人员、QQ群和讨论组管理，以及相关水土保持信息的发布、接收与交流沟通等。

### 3. 建管责任

各省（区）水土保持监督机构、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按照责任分工，分别建立交流服务平台，建设相关群组。同时，根据“谁建谁管”的原则，负责所建平台及其群组的运行管理。

### 4. 平台建设

4.1 黄委负责利用企业QQ建立统一平台，并向各省（区）水土保持监督机构和黄河上中游局分配企业QQ号码（原则上各单位一个号码），同时向各单位分配建群资格。

4.2 各单位利用分配的企业QQ号码，各自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面向各级水

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可利用该平台，开展交流服务工作。

各平台间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

4.3 各省（区）水土保持监督机构负责，利用平台建立本省（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群，入群人员应包括省、市、县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监督工作负责人和业务骨干（黄河流域片必建）。

4.4 黄河上中游局负责本局监督管理群建设，入群人员应包括局机关及所属天水、西峰、绥德、晋陕蒙监督局水土保持监督工作负责人和业务骨干。

4.5 黄委负责建设有关甲级技术服务单位群，包括在黄河流域承担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评估、监理、方案编制等工作的单位，入群人员主要为各单位水土保持负责人、业务骨干和项目经理等。

各省（区）可根据需要，利用平台自行建设乙级技术服务单位群。

4.6 按照年度黄河流域在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任务分工，由各检查责任单位负责，结合现场检查工作，分别搭建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讨论组。

与该项目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估单位等，应指定相关人员加入讨论组。

在现场建立生产建设项目讨论组时，对已加入平台内相关群中的人员，可直接邀请加入；其他人员，应先分类加入好友，再邀请进入讨论组，同时应邀请该人员加入相关群。

4.7 为便于管理，不同平台所建群组的成员构成应相对独立，避免加入不相关人员或重复建设群组。不同平台之间，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相互邀请对方加入有关群组，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4.8 各省（区）根据需要，可利用平台自行建立省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讨论组。

4.9 本单位在个人 QQ 上已建有相关工作群的，可利用企业 QQ 好友克隆功能，进行群克隆（须为群主或管理员身份，每月最多克隆 5 次），然后邀请其中人员加入新群。也可利用该功能，对已有好友进行克隆。

## 5. 准入及请出

### 5.1 管理人员

5.1.1 各平台责任单位应确定平台管理人员（须绑定相应验证手机号码），对平台及所建群组进行维护管理。

平台管理人员可通过登录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台式机等设备的企业 QQ 客户端，对平台进行管理维护。

在各单位内部，对平台帐号实行多人使用、专人维护。

5.1.2 黄委设平台协调员，统一协调指导各平台及有关群组的建设管理工作。各群组建立时应邀请平台协调员加入。

5.1.3 如平台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应尽快更换绑定手机，并及时报告平台协调员。

### 5.2 加入平台

5.2.1 加入平台人员必须为相关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在职或正式聘用人员，不允许与工作无关人员加入。

各省（区）应组织相关单位，积极指定人员加入平台。为便于工作联系，各单位同时加入人数应不少于 2 人，鼓励多人加入。

5.2.2 有关人员可利用个人 QQ，通过查找平台 QQ 号码，申请成为平台好友，也可通过查找 QQ 群号码，申请加入相关监督机构或技术服务单位群，平台管理人员可直接邀请相关人员成为平台好友或加入 QQ 群。

生产建设项目讨论组应由检查责任单位的平台管理人员牵头，邀请相关人员组建。

5.2.3 平台管理人员对申请加入平台的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对身份真实性进行确认。

### 5.3 请出机制

管理人员应定期对群组内人员身份进行检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及时清除。

人员工作发生变动的，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平台管理人员予以替换。

## 6. 命名规则

### 6.1 交流服务平台名称

名称最长为 12 个汉字。为规范对外形象，各平台名称（即对外昵称）应统一设置为“省（区）简称水土保持监督交流平台”，如“青海水土保持监督交流平台”。

### 6.2 监督管理机构与技术服务单位群名称

名称最长为 10 个汉字。为规范对外形象，各省（区）监督管理机构群名称统一设置为“省（区）简称水土保持监督 GOV”，如“青海水土保持监督 GOV”。

技术服务单位群名称统一设置“单位类型 GOV”，如“水保监测甲级单位 GOV”。

### 6.3 生产建设项目讨论组名称

名称最长为 10 个汉字。应统一设置为“项目名称（或简称）水土保持”，如“哈密～郑州 800kV 特高压工程水土保持”。

### 6.4 监督管理机构与技术服务单位群成员名称

名称最长为 7 个汉字。管理人员可通过修改成员名称，统一设置为“县（市、省）或单位简称姓名”，如“克拉玛依张先生”。同时，管理人员应通过修改群名片，对群成员的单位、职务、职称、电话、邮箱等信息进行详细说明，以便于联系沟通。

### 6.5 生产建设项目讨论组成员名称

名称最长为 8 个汉字。由讨论组成员加入后自行改名。为便于识别，平台管理人员应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改名。名称应设置为“单位简称姓名”，如“延安监督站王某某”，“陕监测中心刘某某”，“山西交通厅陈某某”等。

## 7. 平台使用

7.1 平台的服务使用对象为各级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

各单位应积极、充分、有效地利用平台，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发布、工作联系、业务咨询、资料



报送、建议征集、技术培训等工作。

7.2 各单位相关人员可以通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台式机等多种设备，利用其个人QQ，申请成为平台好友或成为相关群和讨论组成员，从而加入平台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交流。

7.3 各级水土保持监督机构、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单位、技术评估单位等，应根据各自职责，通过交流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监测、监理和监督管理等信息资料，包括相关文件、表格、图片、影像等。

各单位对通过平台接收到的相关信息，应及时进行处理。

7.4 由于QQ讨论组建立后7日内无人发言既自动解散，为避免此种情况发生，各平台应建立每周巡查制度，一周内定时对生产建设项目讨论组至少检查一次，并发送信息通知。

7.5 因目前资源所限，平台暂时只能用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各单位若欲扩展使用范围，需征得平台协调员同意。

## 8. 纪律规定

8.1 各平台责任单位应加强管理，积极指导，确保平台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8.2 工作时间各平台企业QQ应保持在线，以方便沟通联络，及时开展交流服务。

8.3 平台内不得加入与工作无关的人，不发布与工作无关的信息，不交流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8.4 各平台使用单位和人员，应对平台内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和时效性负责。

8.5 不得发布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相抵触的言论，不得利用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传播低级庸俗信息和视频、图片，不得提供虚假工作信息。

8.6 增强保密意识，严格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不得在平台发布、传递、谈论保密问题、文件，不得暴露商业、技术、政治机密，不得建立保密生产建设项目群组。

## 9. 违规处理

9.1 为提高平台使用效率，对群组内长期不在线的“潜水”人员，管理人员应直接或通过其所在单位予以提醒。

9.2 对因不能有效使用平台导致相关业务工作延误的单位，由水土保持监督部门或建议其上级主管单位给予批评或处理。

9.3 对违反平台纪律规定的人员，由平台管理人员进行警告、禁言、直至清出平台。情节严重的，应告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或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9.4 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黄委关于全面加强部批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查处工作的通知

黄水保〔2023〕316号

机关有关部门、委属有关单位：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是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增强监督管理实效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黄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总体要求，会同黄河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加强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部批项目）的监督管理，促进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近期检查发现，仍有一些生产建设项目不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未批先弃”、“未验先投”、未治理或治理不符合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严格、不全面、不及时的现象依然存在，监督管理不闭环的问题较为突出。为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督促问题整改，充分发挥部批项目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各级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管理，现提出意见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和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把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贯穿始终，综合运用各种措施，严厉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以查促改，以案促治，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幸福河湖。

## 二、加强跟踪监管

依法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按照水利部安排部署，组织黄河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项目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整合监督力量，线上线下结合，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有效发挥技术服务单位作用，实现年度在建部批项目监督管理全覆盖，全面掌握各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对新

开工项目和建设规模大、水土流失风险点多、存在问题突出的项目，要及时开展现场检查，面对面宣贯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培训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协调解决难点堵点，督导整改突出问题，推动落实防治责任。利用黄委已建的“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交流服务平台”，搭建工作群组，畅通沟通渠道，实行线上全程实时服务指导。

### 三、强化问题排查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各种风险点和重点防治区为核心，围绕是否消除了风险隐患、是否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在人为水土流失、是否落实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程序性规定等，认真开展各项目问题排查，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理。强化风险弃渣场问题排查，对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风险弃渣场，要密切关注、尽早检查、严查严管，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加强重点防治区问题排查，在查看工程现场（影像）、查阅工程资料、开展座谈交流的同时，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等报告成果，对弃渣场、取土场、沟坡型施工道路和山丘区施工场地等重点防治区进行全覆盖检查，逐一查找问题。健全问题清单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做到问题和要求具体化、精准化、台帐化。实行问题全程跟踪、闭环管理，确保全部整改销号。加强整改结果核实，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 四、及时移送执法

认真履职，勇于亮剑，对“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批先弃”、“未验先投”、未治理或治理不符合标准、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黄委商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录入全国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建立问题线索、执法案件、挂牌督办案件等“三个台帐”，并将项目正式移送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明确执法责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法、黄河保护法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规定，做好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推动违法行为所在地的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水土保持行政处罚，或将案件按规定移送当地有关执法机构进行处罚。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的重大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实难以处罚的，黄委可以依法直接进行立案查处。建立健全流域水土保持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履职督查，督促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对未按规定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的，要向相关部门提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的建议。

### 五、严格责任追究

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等有关规定，对经排查认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弃渣堆置、措施落实、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组织管理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部批项目，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约谈、通报或纳入重点监管名单等措施，严格追究相关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责任。符合信用惩戒条件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要求，由黄委负责“两单”认定，及时上报水利部，将相关的市场主体按程序向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有关信用网站推送。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积极推动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要将水土保持责任追究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促使各参建单位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依法履责，增强防治水土流失的内生动力。

## 六、开展协同监管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地方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上下联动，密切协作，优势互补，实行联合督导，形成监管合力。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或重点环节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突出水土保持问题，联合有关省（区）和部门及时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切实有效解决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问题整改集中推进。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有效利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积极与检察机关进行业务沟通、技术交流和信息共享，加强水土保持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对于发现的水土流失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等涉及公益保护的突出水土保持问题，在督促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履职的前提下，将监管成效不明显的案件及时移送违法问题发生地所在的检察机关，并配合做好案件线索的调查核实等相关工作，由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共同推动问题整改。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积极会同有关纪检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推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积极推动将水土保持重大问题纳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河湖长制监管范围，开展联合督察，加大督促力度。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对有关群众举报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及时处理，着力推动解决，及时反馈情况。

## 七、提高监管能力

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切实增强监督队伍战斗力。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政策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加强智慧水土保持建设和应用，通过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和“数字黄河”等信息平台，建立监管台账，实行部批项目“一张图”“一张表”管理。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现场信息高效采集和“互联网+监管”等新技术应用，提高查处工作效力。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的指导，褒优惩劣，确保及时、客观、全面反映问题。实行部批项目跟踪人制度，调动有关技术力量，对各项目安排专人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紧盯问题整改。层层压实责任，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依法规范查处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黄 委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水利部，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新疆（省、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